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9頁。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公眾假期除外）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銀諾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25,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銀諾與目標公司及其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經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擴大，於完成有關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匯垠天粵」	指	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匯垠鑫元」	指	湖南匯垠鑫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檢閱增資協議之條款而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負責就增資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廣州匯垠天粵及其聯繫人以外）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合資協議」	指	銀諾與目標公司之各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合資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銀諾」	指	銀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 (主席)

林君誠先生 (行政總裁)

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易沙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

904-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增資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諾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銀諾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25,000,000元並成為擁有目標公司51%權益的股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增資協議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列其就有關增資協議條款之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列其就有關增資協議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以及(4)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致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諾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於增資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廣州匯垠天粵、湖南匯垠鑫元、呂曉峰及曾晶分別擁有40%、25%、25%及10%權益。根據增資協議，銀諾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25,000,000元，並成為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的股東。於增資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增資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全部已繳足。銀諾將認購為數人民幣10,408,000元註冊資本（佔緊隨完成增資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1%），而餘下增資金額將計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增資金額主要將用於目標公司的業務開展、一般營運資金及由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用途。

代價的支付及釐定

增資將由銀諾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

- i. 約人民幣2,082,000元於下文所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餘下金額於完成向有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變更及就目標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後3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

增資額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增資額乃由增資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及在就增資達成協議時，本公司已考慮包括以下因素：(i)增資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對目標公司擁有主要控制權，而目標公司在過去兩年間已建立具規模的基金組合，並將繼續大力發展其管理下之資產；(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立後在過去一年間已實現盈虧平衡，且其盈利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大幅增長。基於下文詳述的對其基金組合、基金條款（包括收取管理費的權利）及諮詢服務安排的分析，目標公司能夠在基金及諮詢服務安排的年期內取得健康的收入流；及(iii)增資的全部款項乃向目標公司（本集團將擁有其51%權益）而非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其中多數擔任並將繼續擔任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理）支付。該增資其後可由目標公司用作發展其業務。鑒於目標公司管理下資產的累積軌跡及其業務前景，本公司認為按較目標公司當前註冊股本的一定溢價對其進行估值屬合理。

增資的先決條件

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落實完成的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除下列第(ii)及(v)項外，可由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銀諾已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交易文件；
- (ii) 增資已獲中國相關機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ii) 銀諾於增資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iv) 概無針對增資協議任何訂約方面由任何政府機關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出可能對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認為會導致完成交易變成不可能或不合法的任何實際或威脅性重大的申索或訴訟；及
- (v) （如需要）增資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且銀諾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有關政府機關及第三方的一切相關批准、同意或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載第(i)項條件已達成。

銀諾落實完成的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可由銀諾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已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交易文件；
- (ii) 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於增資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已履行增資協議所載彼等各自之承諾；
- (iii) 概無針對增資協議任何訂約方面由任何政府機關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出可能對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而銀諾認為會導致完成交易變成不可能或不合法的任何實際或威脅性重大的申索或訴訟；
- (iv)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目標公司董事會及現有股東批准；
- (v) （如需要）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及第三方的一切相關批准、同意或豁免；

董事會函件

- (viii) 目標公司已取得規管外資企業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載第(i)項、第(iv)項及第(vi)項條件已達成。

合資協議

就增資協議而言，銀諾亦已與目標公司各股東訂立合資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營運及管理以及彼等間之權利及義務。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銀諾

(2) 廣州匯垠天粵

(3) 湖南匯垠鑫元

(4) 呂曉峰

(5) 曾晶

目標公司業務範圍： 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銀諾委任，一名將由廣州匯垠天粵委任，另一名則將由湖南匯垠鑫元委任。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將由銀諾及廣州匯垠天粵提名並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所有董事之三分之二。 須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一致通過的事項包括：(i) 修改細則；(ii) 終止及解散；(iii) 變更註冊資本；及(iv) 目標公司的合併及分立。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過半數董事批准。
監事會：	目標公司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銀諾及廣州匯垠天粵委任，剩餘一名為員工代表。
股權轉讓限制：	未經其他股東事先同意，任何股東不得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第三方。於接獲出售股東的書面轉讓通知後，非出售股東擁有以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有關股權的優先權。
溢利分派：	任何溢利分派將按股東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按比例向股東作出。
目標公司經營期限：	20年，經股東協商一致及獲有關機關批准後可予延長。
提前終止：	訂約方可以合資協議內訂明的理由向相關機關申請批准提前終止。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之資料

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管理股本投資及基金以及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截至增資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股權及註冊資本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廣州匯垠天粵	4,000,000	40.00
湖南匯垠鑫元	2,500,000	25.00
呂曉峰	2,500,000	25.00
曾晶	1,000,000	10.00
總計	10,000,000	100.00

緊隨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及註冊資本將為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銀諾	10,408,000	51.00
廣州匯垠天粵	4,000,000	19.60
湖南匯垠鑫元	2,500,000	12.25
呂曉峰	2,500,000	12.25
曾晶	1,000,000	4.90
總計	20,408,000	100.00

目標公司提供之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管理八支基金，其中一支首先於二零一五年推出，六支於二零一六年推出，一支於二零一七年推出，最後一支的管理下資產總額超過先前所有基金管理下的資產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基金之目標基金總規模及管理下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635,000,000元及人民幣6,239,000,000元。該等基金投資多個行業中，例如清潔能源、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建設、資訊科技及製造。該等基金存續期介乎於3至13年。

目標公司作為有關基金（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有權收取管理費用。於其八支基金中，目標公司(i)就一支基金（「基金A」）根據於緊接曆年末投資之總金額收取每年1%的管理費；(ii)就其他基金（「基金B」）管理下的資產收取每年0.02%的管理費，而基金B的管理下資產總額高於其他七支基金管理下的資產總額；及(iii)就餘下基金（「其他基金」）每年收取管理下資產介乎0.1%至1%之管理費。目標公司可根據投資條款視情況豁免管理費。就其中一支基金而言，倘投資目標未能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達成有關投資協議列明之表現目標，則目標公司收取之部分管理費可退還予有關有限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金A之投資總金額為約人民幣533,000,000元，而基金B及其他基金管理下之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750,000,000元及人民幣1,930,000,000元。贖回僅可於基金章程文件項下指定之情況（包括有關贖回將不會對基金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下進行。

除上述費用外，目標公司亦不時向其他公司就其提供之投資諮詢服務收取諮詢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諮詢服務客戶，即廣州匯垠天粵（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已根據兩項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諮詢服務協議向目標公司支付有關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19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目標公司向廣州匯垠天粵提供之諮詢服務為一次性服務，且有關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間訂立之諮詢服務安排為期三年，固定諮詢服務費用為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股東之資料

廣州匯垠天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本投資、管理股本投資及基金以及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廣州匯垠天粵為廣州市人民政府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匯垠天粵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之18.75%。易沙女士，執行董事，為廣州匯垠天粵之間接控股公司之財務總監，並為其附屬公司（持有18.75%已發行股份）之董事。

湖南匯垠鑫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本投資及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呂曉峰及曾晶為兩名擁有中國國籍之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呂曉峰、曾晶、湖南匯垠鑫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83,000元。

根據目標公司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最新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6,049,000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029)	11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029)	112

根據目標公司之最新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400,000元。

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以及為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及配飾產品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業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其他金融服務平台（如基金管理公司）並計劃進一步擴展其金融服務分部。

增資符合本集團發展其金融服務分部的策略。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有關增資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廣州匯垠天粵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之18.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增資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易沙女士，執行董事，為廣州匯垠天粵之間接控股公司之財務總監，並為其附屬公司（持有18.75%已發行股份）之董事。易女士於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當日後加入董事會，因此並無出席會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彼等須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批准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經考慮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易沙女士）認為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增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增資協議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匯垠天粵及其聯繫人持有、控制及有權行使合共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8.75%）之控制權。廣州匯垠天粵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增資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29頁。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增資協議之條款及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4至15頁董事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5頁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至2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亦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及其就此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增資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璋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浩邦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增資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諾與目標公司及其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銀諾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25,000,000元並成為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的股東。於增資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就增資協議而言，銀諾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與目標公司各股東訂立合資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廣州匯垠天粵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之18.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增資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緊接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的近兩年內，除是次就增資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其他委聘。除吾等是次就增資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使吾等將收取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因此，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認為有資格就增資協議之條款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假定，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本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做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及倘於寄發本通函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作出通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通函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述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足夠的資料（包括相關資料及文件）及 貴公司刊發之資料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評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增資協議之條款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增資之背景資料

(a)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以及為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及配飾產品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業務。 貴集團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年報）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55,952	365,750
年內（虧損）	<u>(5,367)</u>	<u>(5,527)</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365,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升約2.8%。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誠如貴公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增幅主要是由於(i)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所得收入增加至約363,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約356,000,000港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的未變現收益約2,400,000港元（自貴集團新業務分部證券投資產生），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無。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約5,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約5,4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3.0%。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誠如貴公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虧損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保險公司之補償收入減少約2,700,000港元；(ii)毛利增加約1,000,000港元；及(iii)員工成本由約41,300,000港元減少至約37,700,000港元所致。

(b)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管理股本投資及基金以及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029)	11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u>(7,029)</u>	<u>112</u>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83,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管理八支基金（「該等基金」）。目標公司作為該等基金（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有權收取管理費用。於該等基金中，目標公司(i)就一支基金（「基金A」）根據於緊接曆年末投資之總金額收取每年1%的管理費；(ii)就另一支管理下資產總值高於其他七支基金管理下資產總值之基金（「基金B」）收取管理下資產每年0.02%的管理費；及(iii)餘下基金（「其他基金」）每年收取管理下資產介乎0.1%至1%之管理費。目標公司可根據投資條款視情況豁免管理費。就其中一支基金而言，倘投資目標未能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達成有關投資協議列明之表現目標，則目標公司收取之部分管理費可退還予有關有限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金A之投資總金額為約人民幣533,000,000元，而基金B及其他基金管理下之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750,000,000元及人民幣1,930,000,000元。該等基金投資多個行業中，例如清潔能源、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建設、資訊科技及製造。該等基金存續期介乎於3至13年。

除上述費用外，目標公司亦不時向其他公司就其提供之投資諮詢服務收取諮詢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諮詢服務客戶，即廣州匯垠天粵（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分別根據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諮詢服務協議向目標公司支付有關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19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目標公司向廣州匯垠天粵提供之諮詢服務為一次性服務，且有關交易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間訂立之諮詢服務安排為期三年，固定諮詢服務費用為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

吾等已就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目標公司訂立的所有相關協議。吾等獲悉(i)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立，而初期成立成本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產生；(ii)貴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時向該等基金增資，惟該等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繳足；及(iii)誠如董事會函件及目標公司訂立的有關協議所述，贖回僅可於基金

章程文件項下指定之情況（包括有關贖回將不會對該等基金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下進行。鑒於上文所述，由於大部分該等基金乃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下半年起開始營運，及兩份諮詢服務協議乃於二零一七年年初訂立，因此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虧損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溢利或不能全面反映其盈利能力。根據目標公司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目標公司除稅前溢利淨額為約人民幣2,400,000元，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6,049,000元。

(c) 目標公司之市場前景

由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股本投資及基金以及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吾等已於中國調查證券市場及資產管理行業。

吾等研究中國證監會（「證監會」）網址最新可供查閱之資料「證券市場每月報告—二零一七年三月統計數據」及「證券市場每月報告—二零一六年三月統計數據」。證監會為中國國務院直屬部長級公共機構。誠如上述每月報告所披露，吾等注意到證券市場（包括A股公司及B股公司）的總市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約人民幣454,000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約人民幣540,000億元，增幅約為18.9%。同時，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約人民幣4,468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約人民幣5,041億元，增幅約為12.8%。該等增加反映近期證券市場的增長。

吾等亦研究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網站（為全國性行業導向型非營利性社會組織，接受證監會及中國民政部的業務指導和監督管理）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發佈之「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年報(2013)」、「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年報(2014)」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年報(2015)」。

根據上述三份出版物，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管理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1,000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85,000億元，劇增約244.0%，並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791,000億元，進一步增加約63.1%。該快速增長趨勢表明資產管理行業近年來呈蓬勃發展態勢。

鑒於中國證券市場及資產管理行業的增長趨勢，吾等認為目標公司的市場前景利好。

2. 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一直在物色其他金融服務平台（如基金管理公司）並計劃進一步擴展其金融服務分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增資符合 貴集團的策略以發展其金融服務分部。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執行董事易沙女士，其乃於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後加入董事會，因此並無出席有關會議）認為增資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增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增資符合 貴集團的策略以發展其金融服務分部；(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詳情載於上文「(b)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iii)中國證券市場及資產管理行業前景利好，詳情載於上文「(c)目標公司市場前景」一段；及(iv)吾等對增資額的評估，包括下文「(a)增資額」一段所詳述的比較分析，吾等認為並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增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a) 增資額

增資將由銀諾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

- (i) 約人民幣2,082,000元於董事會函件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餘下金額於完成向有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變更及就目標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後3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

增資額將以 貴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增資額乃由增資協議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在就增資達成協議時， 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 增資協議完成後， 貴集團將對目標公司擁有主要控制權，而目標公司在過去兩年間已建立具規模的基金組合，並將繼續大力發展其管理下之資產；(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立後在過去一年間已實現盈虧平衡，且其盈利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大幅增長。基於對其基金組合、基金條款（包括收取管理費的權利）及諮詢服務安排的分析（進一步詳情均於上文「(b) 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中載述），目標公司能夠在基金及諮詢服務安排的年期內取得穩健的收入流；及(iii) 增資的全部款項乃向目標公司（ 貴集團將擁有其51% 權益）而非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彼等多數現擔任並將繼續擔任目標公司業務的管理人）支付。該增資其後可由目標公司用作發展其業務。鑒於目標公司管理下資產的累積軌跡及其業務前景， 貴公司認為對目標公司之估值較其現有註冊資本溢價乃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向目標公司增資包括(i) 人民幣10,400,000元作為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其致使銀諾持有目標公司51% 之股權；及(ii) 人民幣14,600,000元作為目標公司之資本儲備。經考慮(i) 增資協議完成後， 貴集團將對目標公司擁有主要控制權；(ii) 上文「(c) 目標公司之市場前景」一段所述之目標公司市場前景利好；(iii) 目標公司能夠在基金及諮詢服務安排的年期內取得穩健的收入流；(iv) 增資額可由目標公司用作發展其業務；及(v) 誠如下文所示，增資額屬適當，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增資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物色香港上市公司公佈的有關收購與目標公司從事相似業務（即資產管理）的公司的交易。就吾等盡悉及盡力基準，吾等發現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增資協議日期已公佈六項此類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相關財務資料可供查閱），這在吾等之認知範圍內已屬詳盡。吾等認為(i)可資比較交易為自上一年度起及直至增資協議日期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的最近期類似交易；及(ii)可資比較交易樣本超過五個，因此足以用作比較用途。

吾等知悉，兩項價格乘數分析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均獲同時採用。然而，鑒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六間標的公司中的五間公司處於虧損狀態，及誠如上文「(b) 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所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溢利不能全面反映其盈利能力，故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不具代表性。因此，吾等採納市賬率進行比較分析。可資比較交易的列表如下：

序號	初始公告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標的目標資產淨值 (附註1)	代價	市賬率 (附註2)
1.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915	5,288,248港元	14,500,000港元	2.74
2.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1194	74,828,404港元	306,000,000港元	4.09
3.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1194	29,766,407港元	30,000,000港元	1.01
4.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26	703,000港元	9,000,000港元	12.80
5.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8163	5,165,255港元	10,000,000港元	1.94
6.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8057	744,380港元	14,000,000港元	18.81
					平均	6.90
					最高	18.81
					最低	1.01
貴公司			1367	人民幣3,083,000元 (附註3)	人民幣25,000,000元	15.90 (附註5)
				或		或
				人民幣6,049,000元 (附註4)		8.10 (附註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此乃被收購的標的公司於有關公告披露的相應最近期財政期間的資產淨值。
2. 市賬率乃按代價除以收購標的公司之資產淨值計算。
3. 其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4. 其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5. 按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3,083,000元 x 51%）= 15.90倍計算，並計及緊隨完成增資後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6. 按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6,049,000元 x 51%）= 8.10倍計算，並計及緊隨完成增資後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鑒於上文「(b) 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所討論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改善，吾等亦於分析內計及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之市賬率（「**過往市賬率**」）以及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之市賬率（「**近期市賬率**」）。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市賬率介乎約1.01倍至約18.81倍，平均值為6.90倍。過往市賬率為約15.90倍，而近期市賬率為約8.10倍，均較平均值6.90倍為高，惟均於可資比較交易所示市賬率範圍內。

經考慮：(i) 過往市賬率及近期市賬率均高於平均值6.90倍，惟均於可資比較交易所示市賬率範圍內；(ii) 儘管近期市賬率略高，吾等注意到六項可資比較交易中，五間標的公司於彼等各自最近財政期間處於虧損狀態，而誠如上文「(b) 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所述，目標公司乃處於盈利狀態；(iii) 誠如上文「(b) 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所述，基金之管理費架構及目標公司管理之現有基金管理下之資產總值金額，顯示可為目標公司創造額外收入流；及(iv) 誠如上文「(c) 目標公司之市場前景」一段所討論，目標公司的市場前景利好，而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管理資產總值於近年呈上升趨勢，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的觀點，增資額屬正當。

(b) 增資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增資協議之其他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先決條件，並注意到增資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及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增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增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4.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增資協議而言，銀諾亦已與目標公司各股東訂立合資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營運及管理以及彼等間之權利及義務。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銀諾 (2) 廣州匯垠天粵 (3) 湖南匯垠鑫元 (4) 呂曉峰 (5) 曾晶
合營公司業務範圍：	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 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銀諾委任，一名將由廣州匯垠天粵委任，另一名則將由湖南匯垠鑫元委任。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將由銀諾及廣州匯垠天粵提名並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所有董事之三分之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須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一致通過的事項包括：(i) 修改細則，(ii) 終止及解散，(iii) 變更註冊資本及(iv) 目標公司的合併及分立。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大多數董事批准。

監事會：目標公司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銀諾及廣州匯垠天粵委任，剩餘一名為員工代表。

股權轉讓限制：未經其他股東事先同意，任何股東不得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第三方。於接獲出售股東的書面轉讓通知後，非出售股東擁有以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有關股權的優先權。

溢利分派：任何溢利分派將按股東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按比例向股東作出。

目標公司經營期限：20年，經股東協商一致及獲有關機關批准後可予延長。

提前終止：訂約方可以合資協議內訂明的理由向相關機關申請批准提前終止。

吾等已審閱合資協議及已就其主要條款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經考慮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i) 目標公司之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即五分之三）將由銀諾委任；及(ii) 溢利分派將按目標公司股東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按比例向目標公司股東作出，吾等認為及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增資協議之財務影響

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經考慮(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詳情載於上文「(b)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及(ii)中國證券市場及資產管理行業之積極前景（詳情載於上文「(b)目標公司之市場前景」一段），吾等認為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貴集團向目標公司增資可能會為 貴集團貢獻溢利。因此，吾等認為及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增資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增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增資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其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易沙女士（為廣州匯垠天粵之間接控股公司之財務總監，並為其附屬公司（持有18.75%已發行股份）之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出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70,000,000	56.25%
黎亮先生 (附註)	270,000,000	56.25%
廣州市人民政府	90,000,000	18.75%

附註：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由黎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亮先生被視為擁有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股份中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打算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易沙女士，執行董事，為廣州匯垠天粵之間接控股公司之財務總監，並為其附屬公司（持有18.75%已發行股份）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在且就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當中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曾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經擴大集團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4-5室）可供查閱：

- (a) 增資協議；
- (b) 合資協議；及
- (c)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銀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匯垠鑫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呂曉峰及曾晶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就銀諾有限公司建議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25,000,000元之事項訂立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增資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文件，以落實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
904-5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該法團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除非出現反證，據稱由法團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假定為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有關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加以證明。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7.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該普通決議案。
8.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nbo.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易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